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金簡字第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方綺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55321號、第11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甲○○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使用，足以幫助他人提領詐欺之犯罪所得並掩飾或隱匿該財產犯罪所得之財物，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於民國112年7月25日21時50分許，為獲取每提供1個金融帳戶每月可得新臺幣（下同）12萬元之報酬，將其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銀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以放置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愛買賣場內置物櫃之方式，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有未成年人）成員使用。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前開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以附表所示詐騙時間及方式，詐騙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人，使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上開帳戶，其中附表編號1至6匯入之款項旋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編號7之人匯入之款項則未及提領，尚未生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效果。

理 由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02 人即告訴人洪卉芝、黃文斌、陳彥良、廖修楷、談鴻保、證
03 人吳秀珍、何如玉（下均以姓名稱之）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
04 相符，復有中信帳戶、彰銀帳戶、合庫帳戶開戶資料、交易
05 明細、對話紀錄、匯款紀錄擷圖等件在卷可佐，足認被告前
06 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07 二、論罪科刑：

08 (一)新舊法比較：

09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1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2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13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14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15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16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17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18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19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20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21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
22 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23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
24 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2.洗錢防制法業已修正，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除該
26 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
27 條文均於公布日施行，亦即自同年0月0日生效（下稱新
28 法）。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9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30 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31 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0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02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3 下罰金。」，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04 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
05 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6 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
07 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然行為人所犯洗錢之特定
08 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定之旨，
09 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另該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
10 之規定，修正前該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11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修正移列
12 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3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14 其刑」。依上開修法過程，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新法
15 除需符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進一步增加「如
16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此顯非單純文字
17 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
18 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依上
19 開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
20 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 21 3. 本件被告於偵查中已坦承犯行，嗣本案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
22 判決處刑，本院依法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故被告並無
23 機會於審理中自白，審酌被告自白減刑之修法目的在於使刑
24 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以減省司法之勞費，且被告於本院判
25 決前並無另行具狀否認偵查中自白等情，又卷內亦無證據足
26 資證明被告有因此獲得犯罪所得（詳後述沒收部分），是不
27 論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或修正後洗錢
28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被告均符合減刑之要件。
29 而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故如依修正
30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及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
31 第16條第2項規定，其減輕後量刑框架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

01 不得超過5年；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及依
0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其處斷刑框架
03 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未滿。是整體比較結果，以修正
04 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應整
05 體適用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6 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07 (二)查就附表編號7所示之人遭詐而匯入合庫帳戶之5萬元、5萬
08 元，因已處於詐欺集團成員之實力支配範圍，縱尚未提領，
09 仍無礙於詐欺取財既遂之認定。惟詐欺集團利用合庫帳戶獲
10 取犯罪所得，於款項匯入合庫帳戶之際，即開始去化特定犯
11 罪所得資金之不法原因連結行為，惟因款項尚未提領，金流
12 上仍屬透明易查，未生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結果，依
13 上開說明，應論以洗錢未遂。是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6所
14 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
15 欺取財罪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
16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就附表編號7所為，係犯
17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
18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
19 項、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0 意旨就附表編號7部分認被告係成立幫助洗錢既遂罪，雖有
21 誤會，惟此部分未涉及罪名之變更，尚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
22 問題，併予指明。

23 (三)被告以一個提供中信、彰銀及合庫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幫
24 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人犯詐欺取財及
25 洗錢罪、對附表編號7所示之人犯詐欺取財及洗錢未遂罪，
26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
27 錢罪處斷。

28 (四)刑之減輕部分：

29 1.被告基於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30 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
31 輕之。再本案被告已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

01 段自白減刑規定乙節，業如前述，依法應予減輕其刑，並遞
02 減之。

03 2.另被告就附表編號7洗錢未遂犯行部分，依刑法第25條第2項
04 規定，本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然其本案犯行已從一重論
05 處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而無從再適用上開條項規定減刑，然
06 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
07 敘明。

0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中信、彰銀及合庫
09 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幫助本案詐欺集團詐欺附表編號1至7
10 所示之人，致其等受有如附表所示損害（編號7所示款項尚
11 未經提領），及幫助他人掩飾、隱匿此部分犯罪所得之犯罪
12 手段，復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13 度，兼衡其於警詢自承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
14 無前科紀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
15 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6 三、沒收：

17 (一)查被告於偵查中稱：我沒有獲利等語（偵55321卷第196
18 頁），且卷內復查無事證可認被告已實際獲有任何報酬或利
19 益，尚不生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20 (二)附表各編號所示之人匯入上開帳戶內之款項雖屬洗錢之財
21 物，然附表編號1至6之款項業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
22 空，難認被告終局保有上開財物；而附表編號7之款項雖尚
23 未提領，惟合庫帳戶業經列為警示帳戶，有金融機構聯防機
24 制通報單在卷可證（偵55321卷第176頁），難謂被告對於此
25 部分款項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限 且此部分亦得依存
26 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處理，非被告
27 得逕為支配。再考量被告僅單純提供前開帳戶資料，所為與
28 一般詐欺集團之核心、上層成員藉由洗錢隱匿鉅額犯罪所
29 得，進而坐享犯罪利益之情狀尚屬有別。是本院綜合上開情
30 節，認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尚有過苛之疑
31 慮，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就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01 1項規定之洗錢財物不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0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乙○○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8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蔡逸蓉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吳秋慧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刑法第30條

1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5 亦同。

1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刑法第339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0 罰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7 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表：（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均不含手續費）

30

第一層（告訴人/被害人遭詐騙匯款）						第二層（提領）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 式	匯款時間 (以右列帳	匯款金額	匯入之 第一層	提領時間/提領金額(以 帳戶交易明細記載金

			戶之交易 明細記載 時間)		人頭帳 戶(即 之後匯 出帳 戶)	額)⑤
1	洪卉芝 (有提 告)	本案詐欺集團 不詳成員於112 年7月初某時以 「楊文凱」、 「淘吉吉客 服」向洪卉芝 佯稱：可於淘 吉吉商城網站 做網拍賺錢， 需先儲值才能 發貨云云，致 洪卉芝陷於錯 誤而依指示操 作匯款	112年7月2 8日10時35 分 112年7月2 8日10時37 分	2萬9500 元 500元	甲○○ 之中信 銀行帳 號000-0 0000000 0000號 帳戶	①112年7月28日10時3 5分提領2萬元 ②112年7月28日10時3 5分提領2萬元 ③112年7月28日10時3 6分提領1萬元 ④112年7月28日10時3 6分提領1萬元 ⑤112年7月28日12時2 4分提領3萬元
2	談鴻保 (有提 告)	本案詐欺集團 不詳成員於112 年7月9日某時 許以「思 穎」、「樂天 市場」向談鴻 保佯稱：可帶 其從事網路電 商賺取價差， 需先依指示匯 款云云，致談 鴻保陷於錯誤 而依指示操作 匯款	112年7月2 8日10時25 分	3萬元		
3	黃文斌 (有提 告)	本案詐欺集團 不詳成員於112 年7月5日某時 以「戴藝 霖」、「網拍 客服人員」向 黃文斌佯稱： 可於其提供之 網購網址做網 拍，要下訂單	112年7月2 8日14時42 分	1萬2500 元	甲○○ 之彰化 銀行帳 號000-0 0000000 000000 號帳戶	①112年7月28日13時 提領2萬元 ②112年7月28日13時1 分提領1萬元 ③112年7月28日14時5 8分提領2萬元 ④112年7月28日14時5 9分提領2萬元 ⑤112年7月28日15時1 1分提領3萬元

		出貨需先儲值成功才可以發貨給客人云云，致黃文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⑥112年7月28日15時12分提領3萬元
4	陳彥良 (有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7月7日某時以「張張」、「JOJO」、「投資客服人員」等身分向陳彥良佯稱：下載投資軟體入金可以賺錢云云，致陳彥良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匯款	112年7月28日14時37分	5萬元	
			112年7月28日14時38分	4萬元	
5	廖修楷 (有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7月23日某時許向廖修楷佯稱：購買開立網路店鋪投資可以獲利，需先轉帳至指定帳戶進行儲值云云，致廖修楷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7月28日12時44分	2萬5000元	
6	郭振豪、何如玉 (未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7月30日某時許向郭振豪佯稱：可於買賣平台販售商品，但需先匯款至指定帳戶，致郭振豪陷於錯誤而請	112年7月28日12時47分	1萬3000元	

(續上頁)

01

		何如玉依指示匯款				
7	鄭明允、吳秀珍 (未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7月28日11時20分前某時許以「洪班長」身分，向鄭明允佯稱：要向其購買民生物資，但需請鄭明允先代墊貨款云云，致鄭明允陷於錯誤而請吳秀珍依指示匯款	112年7月28日11時20分	5萬元	甲○○之合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未提領
			112年7月28日11時22分	5萬元		